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4〕2 号

攀枝花市盛然泽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3MA6XXXXXX

法定代表人：黄龙 X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 XXXXXXXXXXXXXXXX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承租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环冶高炉渣和商混用建渣砂石破碎生产线组织生产所得的砂石产品，未按污染防治要求贮存在密闭场所，且未采取覆盖或有效覆盖等措施减少砂石堆存、传输等环节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及照片、临时环保备案论证报告等证据材料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 04 生环处〔2024〕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向我局书面递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我局在对你公司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并结合案件的事实、理由、证据及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情形后，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对此我局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

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四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43625 元（大写：肆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